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權益訂立協議，該等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之一幢商業樓宇之若干物業權益。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佈，並會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權益(「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臨時協議(「協議」)，該等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之一幢商業樓宇之若干物業權益。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倘該等新股份獲悉數發行，將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9%。本公司亦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該建議之詳情將載入公佈(定義見下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可在該等新股份獲發行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少25%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正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之規定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公佈」)，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本公司現正落實(其中包括)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及若干其他將載入公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佈，並會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倫耀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